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更改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1. 框架協議1；
2. 框架協議2；
3. 框架協議3；
4. 框架協議4；
5. 框架協議5；
6. 框架協議6；及
7. 框架協議7。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實際控制人，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4%。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各類別已作以下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 (1) 就決策諮詢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2) 就數據平台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3) 就科創平台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5及框架協議6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4)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7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於董事當中，付長文先生為北京賽迪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賽迪科創技術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而賽迪集團公司之最終控制公司為實際控制人研究院，賽迪集團公司為研究院的聯繫人，因此，付長文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付長文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相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相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1. 框架協議1；
2. 框架協議2；
3. 框架協議3；
4. 框架協議4；
5. 框架協議5；
6. 框架協議6；及
7. 框架協議7。

1. 框架協議1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及
(i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特定決策諮詢服務，例如地區性策略、園區諮詢、產業規劃、執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投資及融資、數字化轉型等決策諮詢專項服務。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 (iii)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1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決策諮詢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決策諮詢服務的價格)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1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從以下各方面評估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計算，加上合理利潤(一般為10至20%左右，並因應具體業務規模、所需技術、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適當調整有關百分比，有可能超出此百分比範圍)後釐定該等服務之現時成本價格：

- (a) 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之工作天數及員工人數；
- (b) 每人每天之市場員工成本以釐定總員工成本；
- (c) 就提供相關服務分配之相關間接成本；及
- (d) 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之前提供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在市場上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之收費水平(如有)。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根據上述各部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現時成本價格，選取其中價格最高者為框架協議1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以確保該等價格對本公

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較交易中所獲得之價格及框架協議1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另有約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根據框架協議1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1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1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借助其相對較靈活的管理機制，整合其積累的政府、企業客戶資源，在為政府提供產業規劃、企業提供戰略管理諮詢服務的基礎上，搭建「政企」合作平台，推動政府和企業的交流合作，為政府提供招商引資、為企業提供項目投資選址等服務，延伸了諮詢服務鏈條，進一步提升了諮詢服務價值。與此同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借助其位於上海、深圳、廣州、西安、武漢、成都等分支機構，加大區域市場開拓，主動服務高新區、開發區、產業聚集區等客戶，在重點區域市場及各類園區客戶領域有較明顯的優勢。
- (ii) 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決策諮詢服務收入項下的交易。

2. 框架協議2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特定決策諮詢服務，例如地區性策略、園區諮詢、產業規劃、執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投資及融資、數字化轉型等決策諮詢專項服務。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2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決策諮詢服務，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決策諮詢服務的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2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上述現行市場價格與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的報價作出比較，選取不遜於最低價格者為框架協議2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2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框架協議2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2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2之理由及好處：

- (i) 研究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直屬科研機構，在為工信部相關司局提供國家級產業政策研究、產業規劃制定等方面、在為部分地方政府提供工業發展規劃、園區規劃等方面的諮詢服務時，由於涉及信息保密要求，本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參與這些項目。同時，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工程諮詢甲級資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只具

備丙級資質，在一些諮詢項目招投標以及項目、戰略可行性論證等方面，如果客戶要求相關資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法直接為這些客戶提供服務而須聘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決策諮詢服務支出項下的交易。

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之服務性質和詳情：

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分別為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之決策諮詢服務收入和支出的框架協議。

決策諮詢服務包括為政府客戶提供工業發展與轉型升級規劃、城市經濟發展規劃、園區產業規劃、園區招商引資規劃等諮詢服務。幫助企業重塑企業願景，定位發展方向，明確發展目標，分析業務組合，制定競爭戰略，優化企業管理流程，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具體包括企業發展戰略、集團管控、崗位管理和績效考核體系、市場行銷諮詢等。

3. 框架協議3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及

(i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i) 根據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業數據和數位科技驅動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服務等數據平台服務。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數據平台服務。
- (iii)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3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數據平台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數據平台服務的價格）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3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從以下各方面評估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計算，加上合理利潤（一般為10至20%左右，並因應具體業務規模、所需技術、

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適當調整有關百分比，有可能超出此百分比範圍) 後釐定該等服務現時成本價格：

- (a) 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之工作天數及員工人數；
- (b) 每人每天之市場員工成本以釐定總員工成本；
- (c) 就提供相關服務分配之相關間接成本；及
- (d) 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之前提供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在市場上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之收費水平(如有)。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根據上述各部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現時成本價格，選取其中價格最高者為框架協議3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以確保該等價格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較交易中所獲得之價格及框架協議3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另有約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根據框架協議3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3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3之理由及好處：

- (i) 隨著全球數據化程度全面深化，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數字技術的全面普及，特別是AIGC、GPT等顛覆式技術快速發展下，企業全面進入數字化轉型的關鍵階段，轉型本身的需求對諮詢服務提出了剛性需求。本集團積極響應市場需求，加快業務創新，穩固研究根據地、擴大諮詢基本

盤、啟動實施新動能，開啟業務3.0戰略，推進「研究＋諮詢＋實施」創新綜合服務，訂立框架協議3延伸了諮詢服務鏈條，進一步提升了諮詢服務價值。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數據平台服務收入項下的交易。

4. 框架協議4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業數據和數位科技驅動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服務等數據平台服務。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4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數據平台服務，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研究院

及／或其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數據平台服務的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4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上述現行市場價格與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的報價作出比較，選取不遜於最低價格者為框架協議4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4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框架協議4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4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4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 (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數據平台服務支出項下的交易。

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之服務性質和詳情：

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分別為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之數據平台服務收入和支出的框架協議。

數據平台服務包括為政府客戶提供產業數據和數位科技驅動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服務等數據平台服務，具體包括為企業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幫助客戶解決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包括技術選型、系統集成、項目管理等，以及提供智能化的輔助分析手段，幫助客戶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決策。

5. 框架協議5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及
(i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5，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全面服務，例如科創中心運營、品牌會議及展覽等科創平台服務。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科創平台服務。

(iii)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5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科創平台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科創平台服務的價格)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5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從以下各方面評估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計算，加上合理利潤(一般為10至20%左右，並因應具體業務規模、所需技術、

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適當調整有關百分比，有可能超出此百分比範圍)後釐定該等服務現時成本價格：

- (a) 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之工作天數及員工人數；
- (b) 每人每天之市場員工成本以釐定總員工成本；
- (c) 就提供相關服務分配之相關間接成本；及
- (d) 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之前提供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以及在市場上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之收費水平(如有)。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根據上述各部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現時成本價格，選取其中價格最高者為框架協議5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以確保該等價格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較交易中所獲得之價格及框架協議5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另有約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根據框架協議5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5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5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集團的決策諮詢服務主要為地方政府和企業提供產業規劃、發展戰略等服務。產業規劃完成後，政府和企業通常會通過舉辦產業會議或產業展覽聚集資源、樹立產業名片，打造產業IP。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是具有行業影響力的會展公司，是業內為數不多既熟悉服務企業又擁有多政府合作經驗的會展企業，同時擁有舉辦來華國際展會和

出國展覽的資格。2023年，本集團先後在浙江平湖、河北燕郊、湖北孝感、江蘇太倉等地落地建設賽迪科創中心，具備充足的資源為政企提供政策對接、企業引培、產業躍升、技術助力和資本賦能等產業創新綜合服務。訂立框架協議5可完善和延伸本集團為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決策諮詢服務，加強服務能力及拓寬收入來源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科創平台服務收入項下的交易。

6. 框架協議6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主要條款：

(i) 根據框架協議6，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服務，例如科創中心運營、品牌會議及展覽等科創平台服務。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6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

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科創平台服務，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科創平台服務的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6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上述現行市場價格與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的報價作出比較，選取不遜於最低價格者為框架協議6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6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框架協議6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6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6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 (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科創平台服務支出項下的交易。

框架協議5及框架協議6之服務性質和詳情：

框架協議5及框架協議6分別為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之科創平台服務收入和支出的框架協議。

科創平台服務包括為政府客戶提供科創中心營運，以及品牌會議及展覽的服務。科創中心營運包括為客戶提供創新高成長企業招聘、項目引進、園區營運、產業培育等一系列服務。品牌會議及展覽包括為行業協會、企業和地方政府承辦和組織國內會議及展覽活動，提供會展活動的體系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劃、實施及媒體合作。

7. 框架協議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要求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服務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因此，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2月10日批准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7。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7，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服務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7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行政管理服務的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7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上述現行市場價格與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的報價作出比較，選取不遜於最低價格者為框架協議7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7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框架協議7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7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7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決策諮詢服務、數據平台服務、科創平台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等方面擁有較強的實力及豐富的經驗，研究院及／或

其聯繫人擁有較豐富的信息和渠道資源、市場推廣及宣傳、行政管理服務等優勢。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行政管理服務支出項下的交易。

框架協議7之服務性質及詳情：

框架協議7為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的框架協議。

由於項目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會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單獨租用項目組會議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業務開展中需要大量的翻譯工作，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內有專業的翻譯公司，為此，每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會與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合作。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及其定價政策執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倘已訂立)進行。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及框架協議的條款。

過往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上限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 訂立之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 框架協議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 訂立之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 框架協議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 訂立之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 框架協議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 訂立之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 框架協議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 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4,000,000	4,200,000	4,410,000

過往實際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交易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本集團提供決策諮詢服務的收入	2,287,000	1,689,000	1,632,000
本集團就決策諮詢服務的支出	1,315,000	1,802,000	649,000
本集團提供數據平台服務的收入	—	64,000	32,000
本集團就數據平台服務的支出	—	—	354,000
本集團提供科創平台服務的收入	—	1,745,000	—
本集團就科創平台服務的支出	—	86,000	—
本集團就行政管理服務的支出	2,071,000	3,400,000	1,394,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提供決策諮詢服務的收入、本集團就決策諮詢服務的支出、本集團提供數據平台服務的收入、本集團就數據平台服務的支出、本集團提供科創平台服務的收入及本集團就科創平台服務的支出的上述各項歷史交易金額，均低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載列各框架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框架協議1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框架協議2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框架協議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框架協議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框架協議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框架協議6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框架協議7	7,850,000	8,100,000	8,400,000

本集團堅定實施業務3.0戰略，積極回應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諮詢基本盤，激活實施新動能，以城市經濟和園區經濟為抓手做大區域經濟，以賽迪產業大腦和賽迪數科為依託做強科技服務。為適應本集團業務3.0戰略和業務發展方向，此前收入分類調整為決策諮詢服務、數據平台服務及科創平台服務，本次續簽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調整為與本集團收入分類一致。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以下因素：(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額；(ii)本集團過往各業務分類的營業收入增長趨勢，受益於戰略佈局的精準執行和高效的運營管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7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7%，其中決策諮詢服務方面增加約15%、數據平台服務方面增加約207%、科創平台服務方面增加481%；(iii)有關成本因勞動及維護費上升之預期相應增加部分；(iv)未來，本集團將貫徹落實業務3.0戰略，各業務分類的

收入規模將持續擴大，客戶需求逐漸多元化和系統化，本集團開拓客戶時與關連公司的合作逐步深入，相應持續關連交易逐漸增加部分；及(v)有關成本因業務發展之預期相應增加部分。

年期

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訂約方可以在相關框架協議屆滿之日前四個月內，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另一方續展該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及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所適用之規定，該協議可以延長至雙方認可的其他期限，唯年期一般不可超過三年期。如沒有收到任何續約書面通知，則到期日當日終止該協議。

先決條件

個別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可生效：

1. 研究院的董事會或其有關決策機構批准；
2. 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
3. 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董事當中，付長文先生為北京賽迪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賽迪科創技術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而賽迪集團公司之最終控制公司為實際控制人研究院，賽迪集團公司為研究

院的聯繫人，因此，付長文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付長文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相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相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主板上市規則涵義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4%。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各類別已作以下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 (1) 就決策諮詢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2) 就數據平台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3) 就科創平台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5及框架協議6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4)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7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諮詢服務供應商，致力為各級政府機關、工業園區及企業提供(i)決策諮詢服務；(ii)數據平台服務；及(iii)科創平台服務。

有關研究院之資料

研究院透過賽迪集團公司及賽迪日月，實質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即已發行股本約70.14%)，其中賽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賽迪日月直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研究院之最終控制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賽迪集團公司由研究院及研究中心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而研究中心則由研究院控制及監管。研究院為賽迪日月的實際控制人。

研究院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之產業政策、經濟形勢、媒體及出版業以及其他評估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現時年齡原因，陳永正先生(「陳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以上董事之辭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正式生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方虹斌先生（「方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方先生簡歷如下：

方虹斌，38歲。方先生是國家海外高層次引進人才、「智能機器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首席科學家、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畫」啟明星。自2024年2月起，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副院長，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工程與應用技術研究院教工黨支部書記，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0年9月起，方先生擔任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振動與噪聲技術委員會(TCVS)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器人分會委員，中國複合材料學會智能複合材料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力學學會動力學與控制專委會副主任；擔任《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Letters》和《動力學與控制學報》編委，《力學學報》和《固體力學學報》特邀青年編委。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青年研究員。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方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自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方先生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方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在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方先生的薪酬。於釐定方先生的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綜合考慮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先生確認其(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方先生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方先生已確定彼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事宜作出安排。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更改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3月31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改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由2025年3月31起，有關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於2025年3月28下午4時30分後仍未領取之股票，可於2025年3月31起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實際控制人，現時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賽迪集團公司及賽迪日月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
「賽迪集團公司」	指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研究院為其實際控制人
「賽迪日月」	指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研究院為其實際控制人
「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	指	研究院本身及／或其部分聯繫人(按框架協議內所訂明)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本身及／或其部分附屬公司(按框架協議內所訂明)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1、框架協議2、框架協議3、框架協議4、框架協議5、框架協議6及框架協議7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框架協議1、框架協議2、框架協議3、框架協議4、框架協議5、框架協議6及框架協議7
「框架協議1」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之決策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2」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之決策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3」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之數據平台服務收入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4」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之數據平台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5」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之科創平台服務收入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6」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之科創平台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7」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胡斌先生及張濤先生。

* 僅供識別